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粤桂协作农产品产销对接系列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132-GXHS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粤桂协作农产品产销对接系列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132-GXHS

项目名称：粤桂协作农产品产销对接系列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广西农博会粤桂协作展及第一书记集市活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湾区企业家广西行”溯源传播活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提示：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南宁市新民路34号

联系方式：陈星霖 13977116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5号新缘大厦6楼

联系方式：欧玥 0771-2864069、18172087260

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适用于分标 1、2）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适用于分标 1、2）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四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工具、人工费、差旅费、材料、实施、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1-2864069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5号新缘大厦6楼

	业务时间： <u>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u>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银兴支行 银行账号：604912010102874555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单项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费用。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

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库办〔2023〕243 号）规定，在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1、需求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采购年度：2025年。

4、本项目采购预算：预算总金额：123万元，分标1预算金额：93万元；分标2预算金额：30万元。

分标 1：预算金额：93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5 广西农博会粤桂协作展及第一书记集市活动	1 项	（一）基本要求： 1、宣传服务 （1）达人宣传。在展会活动期间，邀请相关领域达人进行线上直播与内容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抖音、视频号等平台带货直播、走播及小红书图文宣传。 （2）互动推广。在展会期间设置网红打卡区、第一书记产品品鉴区，结合集赞领礼、产品试吃、民俗表演等互动活动，增强观众沉浸式体验与场景化品牌触达。 （3）进行媒体推广。在展会活动期间，一是依托相关账号进行内容统一出品与分发；二是通过“一键游广西”小程序 banner（横幅式广告）支持，实现展会相关话题全网曝光。 2、推广活动执行服务 （1）举办第一书记专场推介会。展会期间共举办 4 场“第一书记”产品推介会，集中推介粤桂相关市县特色产品。 （2）策划民俗表演互动体验活动，在展会期间开展 3 场民俗表演与观众互动。 3、展会整体策划与执行服务 （1）完成粤桂协作乡村振兴展会整体搭建。包括但不限于：粤桂协作成果展区、第一书记专区、市县标展区、中心活动区、网红打卡区、直播专区、后勤服务区七大功能区域的策划、设计、搭建与现场管理。 （2）提供全流程宣传与活动执行。依据“1·3·3”轻量化传播模型，完成从内容策划、达人对接、现场直播到展后回顾的全流程宣传执行与流量闭环运营。

		4、有完善、合理的人员组织架构执行服务。 供应商应设立专项项目组，明确项目经理、策划设计、现场执行、宣传推广、后勤保障等岗位职责，确保项目各环节无缝衔接、高效推进。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策划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内容质量标准与数量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并积极配合主办方完成项目过程管理与成果验收工作。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报价金额包括服务款、设备、技术资料、验收、税费等全部费用（ 与本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项目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合同款 70%的剩余款项。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开具合规正式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服务、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成交人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人负责。		
三、▲其他要求		
1. 因时间紧迫，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条件能力参加本次招标，如供应商成交后，无力承担本次活动，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本次会务执行任务，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以本项目预算同等金额罚金，登报申明消除影响等）。 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项目约定制订的服务计划、总体运行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成交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成交人提交的各种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如采购人有修改意见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修改、完善。

4. 成交人应在合同、方案计划约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5. 成交人独立承担因承办活动与第三方产生一切债权债务，并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6.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成交人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项目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7. 在展台制作、施工过程中和活动期间，成交人必须对自己搭建或组织参展商搭建的展台的安全负责。活动期间，参展的设备、商品如有损坏或丢失，由成交人负责。

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可磋商内容：未标记“▲”的条款

分标 2: 预算金额: 30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湾区企业家广西行”溯源传播活动	1 项	深圳及大湾区客群消费力强,对特色农产品、原生态食材需求旺盛,然而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产品认知度低,尚未建立差异化形象,亟需打通湾区市场。 富川瑶族自治县名特优新农产品,多个获绿色农产品认证,是我厅重点培育的特色品牌,通过构建创新融合的“农产品发布+溯源探访+深度交流+消费助农”东西协作消费帮扶新模式,以市场化手段高效促成合作,助力广西优质农产品出圈。 一、湾区企业家考察团组织服务 服务内容要求:1、筛选并邀请 10 家以上涵盖农产品供应链、行业协会、社区电商的湾区企业,确保企业覆盖采购、销售渠道搭建等产业链关键环节。2、提前与受邀企业沟通,明确企业代表职务及行程安排,保障嘉宾参与度。3、规划并执行“三天两晚”的富川实地考察行程,行程需结合农产品分布、需求方关注点及节目直播效果设计。 数量要求:1 场考察团活动。 二、“村口发布会” 执行服务 服务内容要求:1、内容策划:围绕“深爱富川·圳兴乡野”主题,设计官方发布、现场访谈、“买特产送文旅大礼包”活动发布、直播带货等环节。2、场地搭建:选择富川具有代表性的风景地点作为录制场地,并完成场地搭建。3、资源协调:邀请湾区企业家考察团参与,配备专业主持人,多平台直播发布。 数量要求:1 场发布会活动。 三、农产品基地溯源直播服务 服务内容要求:1、场地选择:筛选 2 个富川具有代表性的农产品基地作为直播地点。2、内容策划:设计基地介绍、企业家视角分享、移动直播、供需洽谈等环节。3、执行与宣发:配备专业拍摄、直播团队,完成短视频制作与分发;联动央媒、省媒、湾区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借助主播和企业家影响力扩大传播范围。 数量要求:2 场溯源直播活动。 四、线上销售渠道搭建服务 服务内容要求:结合溯源直播期间的网络热度,搭建富川特色农产品的线上承销渠道。

		数量要求：1 套线上销售渠道体系。 五、媒体矩阵宣发服务 服务内容要求：依托全媒体矩阵，构建多平台、多渠道的传播网络。合作期间常态化发布富川农产品资讯、活动动态。 数量要求：1 项常态化宣发服务。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报价金额包括服务款、设备、技术资料、验收、税费等全部费用（ 与本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项目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合同款 70%的剩余款项。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开具合规正式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服务、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成交人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人负责。		
三、▲其他要求		
1. 因时间紧迫，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条件能力参加本次招标，如供应商成交后，无力承担本次活动，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本次会务执行任务，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以本项目预算同等金额罚金，登报申明消除影响等）。 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项目约定制订的服务计划、总体运行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成交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成交人提交的各种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如采购人有修改意见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修改、完善。

4. 成交人应在合同、方案计划约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5. 成交人独立承担因承办活动与第三方产生一切债权债务，并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6.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成交人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项目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7. 在展台制作、施工过程中和活动期间，成交人必须对自己搭建或组织参展商搭建的展台的安全负责。活动期间，参展的设备、商品如有损坏或丢失，由成交人负责。

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可磋商内容：未标记“▲”的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住 所: 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 同 书 （格 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_____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由乙方完成活动工作。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_____；服务地点：_____；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
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会展承办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会展承办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_____（¥_____）；

服务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付款方式为：_____。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一）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二）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三）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五）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按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进行相应扣款。

（六）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助乙方发招展通知、邀请国内外嘉宾参会和新闻媒体对活动

进行宣传报道。

（三）对乙方的请示和提交的方案及时予以审批答复。

（四）依据账务制度，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如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五）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计划、总体运行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乙方提交的各种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如甲方有修改意见需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完善。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方案计划约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独立承担因承办活动与第三方产生一切债权债务，并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四）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五）在展台制作、施工过程中和活动期间，乙方必须对自己搭建或组织参展商搭建的展台的安全负责。活动期间，参展的机械、设备、商品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仍不能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甲方可解除双方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要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同时，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签订合同后，乙方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各项服务方案内容执行，否则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当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时视为违约, 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 1：

1、报价分.....10 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磋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磋商供应商及所提供产品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或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评标价为 10 分。

(3) 某磋商人报价分 = 磋商人最低最后评标价（金额）/某磋商人最后评标价（金额）×10 分

2、整体活动设计方案分.....50 分

(1) 策划设计方案分（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整体流程设计方案、重点环节服务方案（如领导人出场环节、活动启动等）、现场效果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4 分）：流程设计方案、现场整体效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流程设计运行基本流畅，设置有重点环节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可行。

二档（7 分）：流程设计方案、现场整体效果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够反映本项目主题，整体流程设计统一协调，有亮点，重点环节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明确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

三档（10 分）：流程设计方案、现场整体效果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前提下，直奔主题，表现清晰、自然，表意明确，整体创意新颖，搭配和谐，整体流程运行设计统一协调，有亮点，特点突出，重点环节服务方案内容明确，有明确的相关环节服务人员岗位安排明细，服务人员综合素质高。

(2) 活动策划设计方案分（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设计方案，从展区整体规划布局、摊位结构设计、活动设计方案、环境氛围营造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4分）：展区整体规划布局基本合理，摊位结构设计规范，活动设计方案、环境氛围营造方案基本满足活动需要，但未体现出活动特点。

二档（7分）：展区整体规划布局、摊位结构设计全面合理，空间利用科学合理，不狭窄和拥挤，活动设计方案、环境氛围营造方案内容详细，能体现出活动特点且时间安排科学合理。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展区整体规划布局、摊位结构设计主题明确、空间结构清晰能够充分展示产品，摊位布局设计符合人们的步行路线习惯；活动设计方案和环境氛围营造方案，明确突出活动特点和主题，活动方案创意新颖多元化同时有供应商自己的特色。

（3）室内活动策划设计方案分（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活动组织、会场布置、视觉较果、会场服务进行评审：

一档（4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包含以上室内活动内容，不得缺漏），活动组织、会场布置、视觉较果、会场服务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活动要求。

二档（7分）：一档基础上，室内活动组织时间安排合理、活动目标明确，会场布置整洁美观、视觉效果符合人体工学，会场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服务流程清晰，能确保活动质量。

三档（10分）：二档基础上，各个活动均有对应的能针对项目特点提出的专业有效方案且方案内容细致、到位，活动开展有序，各个活动环节衔接紧凑；会场布置充满创意，各种装饰元素交融和谐有艺术感；视觉上能够深化主题形象，灵活运用灯光效果和创意设计渲染活动气氛；会场服务流程科学合理清晰，各项设施设备齐全，服务措施有保障，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确保活动高质量完成。

（4）宣传策划方案分（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策划方案，从创意、手段、形式、覆盖面、影响力进行评审：

一档（4分）：方案内容常规无创意，宣传手段、形式单一，宣传覆盖面、预估影响力不广，仅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二档（7分）：方案有创意，能够利用新媒体等手段进行宣传、宣传形式丰富多样，明确目标受众范围，有一定覆盖面、影响力，制定有科学合理的宣传周期。

三档（10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符合项目特色的同时有供应商的特色，能够充分利用网络、自媒体、传统宣传渠道等宣传活动且性价比高；制定有短期、长期的周期性宣传计划；结合宣传目的选定宣传区域，使目标受众能够清楚了解本次展览活动；能够依据宣传效果灵活调整宣传方案，使受众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更有效提高覆盖面及影响力。

（5）活动执行和安全保障方案分（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流程执行人力资源保障方案、流程执行技术保障方案、会务执行方案、安全保障方案、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一档（4分）：各个部分有相应的执行方案、安全保障方案，但方案内容粗略，方案进度安排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档（7分）：人力资源保障方案、流程执行技术保障方案、会务执行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内容

详细完整，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岗位安排明确，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提供职称复印件），人员综合素质优良，能够完成相关工作安排。

三档（10分）：人力资源保障方案制定详细，有特色，流程执行技术保障方案、会务执行方案均包括完整详细明确的执行细案和安全细案，各项进度安排流畅，内容科学合理，针对采购项目需求，便于各个方案执行人员落实实施；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提供职称复印件），项目配备人员10人以上且素质优良，对大会的圆满举办起到推动作用。

3、服务质量承诺分.....10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质量承诺进行评分：

一档（4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简单，基本满足大会要求。

二档（7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全面，对服务计划、响应时间、人员投入、人员保障措施等有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科学合理，针对采购需求制定。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相应的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承诺，以及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服务承诺有亮点、有特色。

4、业绩分.....30分

根据供应商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主办或承接过以下规模、级别同类活动或展会进行评分（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协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其中一个条件的最高分数计算）：

（1）主办或承接过与博览会展位设计相关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展台设计、搭建、物资采购、设备和展具租赁、现场组装施工与维护等或供应商承接品牌推广服务类相关项目等。对于每个承接的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供详实、标识清晰的佐证材料，证明其在该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相关项目的佐证材料，供应商将获得2分，最高可达6分。

（2）主办或承接过关于产品直播活动组织执行能力的相关。根据电商发展趋势，联合政府开展产品直播促销活动，进行媒体宣传，提高产品知名度，并提供详细清晰有效的佐证材料（包括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每承接一场产品直播活动得2分，满分4分。

（3）主办或承接过政府单位区域品牌活动策划能力相关材料。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8分。（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及现场照片）。

（4）与有关媒体合作经验：提供与相关传媒公司签订的活动类合作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2分。（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合作协议复印件等）。

（三）总得分 = 1 + 2 + 3 + 4

分标 2:

1、报价分.....10 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磋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磋商供应商及所提供产品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或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评标价为 10 分。

(3) 某磋商人报价分 = 磋商人最低最后评标价(金额)/某磋商人最后评标价(金额) $\times$ 1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25 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策划设计方案打分,根据响应情况横向比较:

一档(5分): 策划设计方案的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快速性一般。

二档(15分): 策划设计方案的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快速性较好。

三档(25分): 策划设计方案的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快速性强。

3、宣传策划方案分.....20 分

根据供应商的策划方案,从创意、手段、形式、覆盖面、影响力进行评审:

一档(5分): 方案内容常规无创意,宣传手段、形式单一,宣传覆盖面、预估影响力不广,仅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二档(10分): 方案有创意,能够利用新媒体等手段进行宣传、宣传形式丰富多样,明确目标受众范围,有一定覆盖面、影响力,制定有科学合理的宣传周期。

三档(20分): 在二档基础上,方案符合项目特色的同时有供应商的特色,能够充分利用网络、自媒体、传统宣传渠道等宣传活动且性价比高;制定有短期、长期的周期性宣传计划;结合宣传目的选定宣传区域,使目标受众能够清楚了解本次展览活动;能够依据宣传效果灵活调整宣传方案,使受众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更有效提高覆盖面及影响力。

4、活动执行和安全保障方案分.....20 分

根据供应商的流程执行人力资源保障方案、流程执行技术保障方案、会务执行方案、安全保障方案、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一档(5分): 各个部分有相应的执行方案、安全保障方案,但方案内容粗略,方案进度安排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档(10分): 人力资源保障方案、流程执行技术保障方案、会务执行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岗位安排明确,人员综合素质优良,能够完成相关工作安排。

三档（20 分）：人力资源保障方案制定详细，有特色，流程执行技术保障方案、会务执行方案均包括完整详细明确的执行细案和安全细案，各项进度安排流畅，内容科学合理，针对采购项目需求，便于各个方案执行人员落实实施。

5、服务质量承诺分.....2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质量承诺进行评分：

一档（5 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简单，基本满足大会要求。

二档（10 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全面，对服务计划、响应时间、人员投入、人员保障措施等有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科学合理，针对采购需求制定。

三档（20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相应的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承诺，以及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服务承诺有亮点、有特色。

6、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分.....3 分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

1、媒体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学位证明），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安排 1 名主持人主持活动，主持人为单位自有员工，且具有政务类活动主持经验，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1 分。

7、渠道推广能力分.....2 分

供应商自有（非代运营）5 个及以上公众账号的，得 2 分；

评分依据：须提供公众号归属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三）总得分 = 1 + 2 + 3 + 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